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项目：高新区一般固废、大件垃圾及大环境偷倒处置服务采购包 1

中标单位：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鼎信利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甲方：（招标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服务时间：**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至 2027 年 7 月 2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服务期内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合同自动终止。如因甲方上级部门要求或相关政策要求甲方须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且甲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暂按预算金额 3075000 元，中标优惠率：**5%**，综合单价包括服务所需的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社保、公积金、劳保费用、保险费用、高温费、福利等）、设备车辆费用（包括折旧费、油费、电费、维修保养费、保险费、路费等）、厂房费用（含水电费）、垃圾焚烧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运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综合单价：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优惠率	备注
采购包1	大件垃圾处置服务	①根据需求收集区域内居民小区的大件垃圾； ②将收集的大件垃圾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场地，进行初分后过磅； ③过磅后的大件垃圾再运至中标人的垃圾中转厂房进行拆解后打包，并外运至苏州大市范围内的焚烧发电企业规范处置。		吨	5000.00	485.00	5%	①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②单价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工、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处置等一切费用。
	零星用车、设备及用工服务	车辆、设备使用	4.2 米平板货车	车/次	按实结算	400.00		①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②需配备司机，司机需具备相应
			6.8 米平板货车	车/次	按实结算	600.00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优惠率	备注
			四缸重型自卸货车	车/次	按实结算	350.00		驾照； ③单价包含司机服务费，含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④工作地点：指定区域范围内。
			随车吊（6.8 米）	车/次	按实结算	800.00		
			铲车	车/次	按实结算	800.00		
			吊车（16 吨）	车/次	按实结算	1500.00		
			3.5 吨叉车（带操作员）	台班	按实结算	650.00		①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②配备操作员，操作员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及操作经验； ③单价包含操作员服务费，含燃油费、保险费、维修保养费，运输、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④工作地点：指定区域范围内。
			10 吨叉车（带操作员）	台班	按实结算	1300.00		
			挖掘机（150 型以上，不含 150 型）	台班	按实结算	2352.00		
			挖掘机（150 型及以下）	台班	按实结算	1293.00		
		零星用工	搬运工	人/天	按实结算	320.00		①数量为暂估，最终按实结算； ②单价包含人员工资、基础劳保用品、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结算方式：**根据综合单价乘以（1-中标优惠率），并结合实际数量结算**。

4、付款方式：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月结算，服务期满后两年内付清，考核办法详见合同后附件。

5、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6、数量核定：

采购包 1：

①大件垃圾处置服务：乙方将垃圾运送至中转厂房前需至甲方指定堆放点进行过磅称重，

乙方集中打包后运送到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时也须过磅称重。将堆放点过磅重量与焚烧电厂过磅重量进行对比，误差在±5%范围内,按堆放点过磅重量结算，如超过 5%的，应及时查找原因，最终以甲方确认重量为准。堆放点过磅时须由专人做好记录作为结算依据，焚烧电厂过磅重量以垃圾焚烧发电企业每月出具的回执单为准。

②零星用车、设备及用工服务：以甲方签证的机械使用台班数及货车使用车数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按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向甲方交纳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并监督乙方提供合格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

2、因乙方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事项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和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履行合同。

5、当过磅重量与焚烧电厂过磅重量相差超过±5%时，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查找原因，如存在途中部分垃圾偷倒或加装其它垃圾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处罚额度为偷倒垃圾量或加装垃圾量 10 倍的外运处置费，且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上岗，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垃圾清运处置服务，保证垃圾日产日清。

2、乙方应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调整服务标准。

3、如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乙方应及时调整。乙方如需调整已在履行职责的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乙方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服务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在从事垃圾清运处置的工作中应当做到安全文明工作。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同时为作业人员办理时人身安全保险，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人员并支付薪资报酬。

8、所有运输车辆需办理相关运输手续，符合道路运输规定，并安装 GPS 定位系统等设备，高新区内负责收集垃圾的车辆须接入甲方监控系统平台，双方随时可监控垃圾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9、乙方应具备应付各类运输过程中突发情况的能力，建立各类应急预案，确保垃圾能及时处理。在焚烧发电企业出现处置能力下降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影响甲方固废垃圾的外运处置。乙方采取各类应急预案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遇省、市、区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做好垃圾处置工作，并承担外运处置中的安全责任。

11、乙方负责把垃圾运送至指定的合法地点规范处置垃圾，不得擅自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此间所产生的法律、安全及经济问题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装卸垃圾时应做好安全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遵守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外运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置并承担一切后果与费用。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乙方应制定好本次垃圾外运的环保处置方案且处置过程符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并认真执行，符合城市管理、交通、交管等部门对车辆运行路线及抛洒滴漏方面的要求，运输时间上合理安排不得扰民。

14、乙方应负责垃圾运输过程中的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具体措施，使用密闭车辆装运垃圾，沿途不得有垃圾洒落滴漏，杜绝二次污染。

15、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一旦出现不能接收乙方负责外运的固废垃圾时，乙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方可运送至考察核实过的另一个垃圾焚烧发电企业进行规范处理。

16、乙方负责驾驶员的安全培训。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服务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果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现象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①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垃圾，情节恶劣严重的。

②运输途中偷倒垃圾或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③擅自清运处置各类易燃易爆或有毒有害等垃圾情况。

④垃圾过磅数据造假，如垃圾重复过磅、注水等。

⑤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垃圾中转厂房或垃圾焚烧企业。

⑥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媒体连续二次曝光、拖欠员工资等重大违规现象。

⑦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累计三次的；

⑧车辆维修超过规定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累计三次。

⑨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分包或转让。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形成书面记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之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7.3

附件：考核办法（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1、检查与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做好配合。

（2）甲方在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整改，在每月抽查检查考核得分表上签字确认。

（3）如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共同核实确认。

2、付款

（1）甲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

（2）月度考核中，每扣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000 元，扣完为止。

3、考核明细

高新区一般固废、大件垃圾及大环境偷倒处置服务考核明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	备注
一	垃圾清理、分拣、外运	1、按要求收集居民小区的大件垃圾，并及时高效地进行分拣和清理。若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①未按规定时间清理； ②垃圾分拣不彻底，或分拣后临时堆码不整齐、未遮盖； ③未按要求压缩打包并外运，未做到日产日清。		
		2、运输车辆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 必须使用专业运输的全封闭车辆，按要求涂装，标识统一，并配备车载设备；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② 车辆须为符合交通运输要求的合法车辆，且通过年检；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③ 车辆应为本项目专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作业；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④ 专用车辆及其他设备出现故障时，须及时报甲方并维修，同时启用备用车辆或设备，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若超时或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作业要求，乙方须在 7 天内更换车辆，并报甲方同意。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3、车辆运输规定： ①须按固定路线和时间清运垃圾，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 分； ②运输过程应无抛洒滴漏，车辆须保持整洁美观，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扣 10 分； ③驾驶员须安全文明驾驶。若因驾驶员原因引发重大交通事		

		故，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④未按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及车辆设备进场，每次扣 10 分。 ⑤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私自调换为其配备的车辆及人员，或出现人员缺岗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4、驾驶员工作要求： ①驾驶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证件，行车时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驾驶，严禁危险驾车。违反上述任一项，每次扣 5 分。 ②驾驶车辆进入垃圾堆放点时，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未遵守的，每次扣 2 分。 ③ 工作期间严禁饮酒，一经发现扣 10 分，立即对该驾驶员作出开除处理；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吸烟、接打电话，违反该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④未按要求穿戴工作服及劳动防护用具的，每次扣 2 分。 ⑤垃圾装运完毕后，未按要求关闭环卫作业车辆后箱的，每次扣 2 分。 ⑥驾驶车辆时不得乘载闲杂人员。违反的，每次扣 2 分。		
		5、在甲方场地及乙方的中转厂房内，未按规定要求运作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① 保持场地内部无蚊蝇滋生地，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② 保持进场道路整洁、畅通； ③ 运输车辆进入时，场站管理人员须做好倾倒指挥工作，确保按规范要求倾卸垃圾。		
二	零星用车、设备及用工服务	1、高新区大环境建筑垃圾偷倒、环境整治及零星工程用车、设备及用工服务 ①车辆、设备及人员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扣 5 分。		
三	安全文明作业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服务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穿着统一标识的服装，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具，机具操作需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以确保安全。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2、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设施，安全指示、警示或施工标识不健全、布置不合理，材料与设备堆放不整齐，或现场安全管理措施未落实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3、在垃圾清运处置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经认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且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四	管理	1、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每次扣 10 分： ①未经核准擅自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垃圾； ②运输途中丢弃垃圾； ③加装不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垃圾； ④垃圾过磅数据造假，例如垃圾重复过磅等。		
		2、若私自承接本项目范围外的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并将垃圾倾倒入本项目专用垃圾中转厂房，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3、在服务区域内发现特殊垃圾时，如需由专业人员作业或报请检测部门检测，必须进行书面申请并上报。若未上报而引发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每次扣 10 分。		
		4、乙方须建立健全台账、内部考核制度、维修制度、应急预案、巡查记录及末端处置记录等，并每月更新一次。若记录内容不完善或未及时上报，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5、若处置末端（即焚烧发电企业）的进厂固废记录和管理未按规定执行，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在重大活动、突击任务或应急处理事件中，若人员、机械设备配备不足，每发生一次扣分。		
		7、乙方需积极响应发包人对人员及设备的统一调配，配合重点路段、重大节日活动、突击任务及应急处理事件。若不予配合造成恶劣影响，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五	其他	1.若乙方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2、若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不规范运输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第一次给予警告，扣 20 分；第二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群众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等反映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参照上述处罚规定执行。）		
		3、针对服务区域内的清运处置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条加 1 分。		

备注：因乙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造成严重的交通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